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羅志平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羅志平前因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爰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固有明文。惟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「檢察官」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「檢察官」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受刑人欲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「檢察官」為之，再由該管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，是受刑人並無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利，倘其誤向法院聲請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由受刑人本人於民國114年1月3日透過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人員向本院遞狀聲請，且該聲請狀右上角蓋有本院於114年1月7日之收狀章戳，有刑事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狀1份附卷可參，顯見受刑人係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非由檢察官聲請，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並非

01 合法之聲請權人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院
02 雖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然此僅係程序上之駁回，聲請人
03 仍可依法請求該管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鄭雅雁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